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即忠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法定代理人
即　重整人　章世璋
相　對　人　忠林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為忠林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忠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依法清算完結，經徵得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、清算申報書收據聯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查閱本院100年度司司字第628號全卷屬實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